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04號

上訴人 柯筑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茱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